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延期逗留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延期逗留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途中因下列任何原因被迫超出原定的旅行期延期逗留的，按照被保险人原定的返程类型和标准、酒店星级标准，保险人负责给付被保险人因推迟返程而额外增加的交通费用、住宿费用：

（一）被保险人或者其随行的亲属在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且已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以上住院接受医学必需的治疗；

（二）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地发生暴动，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

（三）自然灾害。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于旅程确定日期前已发生或者已宣布会引致旅程取消的任何情况；

（二）可旅行返回后再施行的治疗或者手术；

（三）既往症，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实验性治疗；

（四）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其他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心理治疗，获取移植器官，捐献器官；

（五）为接受治疗或者在违背医嘱情形下旅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第六条 发生被保险人不愿旅行返回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

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被保险人旅行交通票据、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原定旅行计划等旅行凭证；

（五）额外增加的交通、住宿费用票据；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在理算保险金的数额时，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所适用的汇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相关机构开具费用发票日期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第十条 若被保险人可先从其他保险合同或者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或者给付，被保险人应当首先向相应方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有关费用支出扣除已获得的赔偿、给付后的余额为上限。

释义

旅程确定日期：本附加合同仅保障单次旅行的，指投保日期；其他情形的，指下列日期较晚者：（1）投保日期，（2）由旅行社或者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机构发出确认的有关旅程日，或者发出确认的团费/旅行票已交付全费的收据日。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暴雪、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泥石流、滑坡、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而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院或类似目的，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若位于中国大陆，该医疗机构须为二级以上（含）。

医疗必需：指在某种情况下对所提供的治疗认为：（1）满足被保险人的基本健康需求；（2）符合该情况下的诊断；（3）为提供健康服务的原因，以最具经济高效的方式提供，种类得当，有显而易见的医疗效果；（4）实施的原因不是为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生的便利。

既往症：指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被保险人已具有且已就此接受治疗、诊断或者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症状，或者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症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许多遗传性疾病在出生时并未显现。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试验性治疗：指不符合接受医疗所在地医学界认可实践的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

住院：指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